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暨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
輔導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目 錄

壹、目的	1
貳、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1
一、輔導重點與目標	1
二、申請與審查作業	1
三、輔導作業.....	3
四、實證方案說明	5
五、業者配合注意事項	9
六、諮詢服務.....	10
參、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	11
一、輔導重點與目標	11
二、申請作業.....	11
三、輔導作業.....	13
四、導入方案說明	15
五、業者配合注意事項	17
六、諮詢服務.....	18
肆、附件	19
附件一、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廠商參與申請書	19
附件二、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廠商初評表	22
附件三、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合作實證計畫書 ...	23
附件四、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廠商複評表	24
附件五、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受輔導廠商合作實證契約書	25
附件六、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導入申請書	32
附件七、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受輔導同意書	34
附件八、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契約書	35

壹、目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本署)為推動流通服務業「智慧科技」與「綠色永續」雙軸轉型，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執行單位)辦理「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下稱本計畫)，針對企業不同階段轉型需求，提供「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及「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兩項專案輔導，透過應用 AI、IoT 及自動化等前瞻科技，與流通服務業者合作實證各項創新服務，並擴散智慧流通服務方案之產業應用，協助企業全方位發展創新商品流通服務，厚植產業競爭力。

貳、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一、輔導重點與目標

輔導中大型流通服務業者參與場域合作實證，共同驗證創新方案在提升營運效率、營收成長及服務價值之可行性，並打造產業應用示範案例。

二、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實際經營批發、零售或物流業務¹之業者。
2. 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屬於批發業、零售業及物流業(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小類：451~458、461~469、471~476、481~487、494、530)。
3. 非屬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4.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5. 公司登記、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¹ 指屬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之行業類別 G 大類所定義之批發業及零售業，以及 H53 中類、H494、H542 小類所定義之倉儲、汽車貨運及遞送服務業。

(二)受理申請期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

1. 於智慧商業暨物流網站(<https://www.sblpo.org.tw/CMS/>)下載「廠商參與申請書」(如附件一)，填妥並用印掃瞄後，電子郵件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信箱(sblposervice@itri.org.tw)，執行單位收到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回復受理通知。
2. 業者應於「廠商參與申請書」聲明下列事項²：
 - (1)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2)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 就本輔導申請案件未享有租稅優惠、或其他政府計畫獎勵或補助。
 - (4) 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 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註：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 (6) 申請業者如曾受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並接受補助，不得有因可歸責於申請業者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 (7) 執行本方案計畫，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之軟硬體資通訊產品及服務。

(四)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審查申請業者所提交之申請文件以確認其資格，審查通過後，即以電子郵件通知文件資格審查結果。倘申請書有缺漏

² 自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

或錯誤處，申請業者應於接獲執行單位電子郵件通知之次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者不予受理。

2. 初評：執行單位與申請業者約定洽訪時間洽談合作事宜，並依據初評表(如附件二)蒐集相關資訊，作為執行單位進行初步評估之依據。執行單位將與業者討論所申請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細節，針對各項遴選評估指標進行初評，由雙方共同規劃提出合作實證計畫書(如附件三)，申請業者不得拒絕。
3. 複評：申請業者提交合作實證計畫書後，由執行單位邀集流通服務領域科技專家委員組成審查會，申請業者應派員出席。執行單位於審查會報告申請業者所提合作實證計畫內容，及針對遴選評估指標之初評結果。審查委員依初評結果及遴選評估指標進行複評(複評表如附件四)，擇優遴選本項實證輔導之受輔導業者名單(每項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得遴選 1~3 家業者作為合作實證輔導對象)、服務驗證費建議額度，並提出對合作實證計畫之修正意見，作成會議紀錄送經本署核定。
4. 受輔導業者名單將公告於本署官網(<https://www.aoc.gov.tw/>)及智慧商業暨物流網站(<https://www.sblpo.org.tw/CMS/>)。

三、輔導作業

(一)輔導期間

自遴選結果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

(二)輔導流程

1. 受輔導業者應於遴選結果公告之次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與執行單位完成合作實證契約書(如附件五，須提供依據審查會意見修正後之合作實證計畫書作為附件)之簽署，經雙方同意必要時得再延長 2 週；逾期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2. 雙方完成契約簽署後，執行單位啟動於個案實證場域的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及相關軟硬體之部署等輔導作業。
3. 實證過程中，受輔導業者應協助執行單位，同步蒐集與計算合作實證方案預計產出效益之數據，撰寫及交付期末實證報告；執行單位得提

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俾利於期末時呈現受輔導業者參與本計畫推動創新流通服務方案之成效。

(三)輔導資源

1. 方案軟硬體：實證過程中，執行單位將提供受輔導業者創新服務方案的軟體與硬體、服務方案建置與安裝、必要的系統調整串接等輔導資源，輔導業者於實證場域中，運用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協助企業相關業務的運營發揮最大效能。
2. 諮詢及訓練：實證過程中，執行單位將提供相關配合流程的調整建議、教育訓練等輔導資源，協助受輔導業者未來規劃導入創新流通服務策略之參考依據。
3. 行銷活動：執行單位將提供行銷活動與辦理資源，協助向消費者行銷在受輔導業者場域試營運之推動方案並宣導本計畫推動重點，同時蒐集實證過程產出之相關數據，作為改善本實證輔導的參考。
4. 服務驗證費：
 - (1) 每項創新流通服務方案，依方案運作或效益展現需求，得遴選 1~3 家業者作為合作實證輔導對象，對每家受輔導業者提供服務驗證費，每家合作實證輔導案以新臺幣 150 萬元(含稅)為上限。實際服務驗證費之額度，由審查會之專家委員依其參與規模與內容評估後，提出建議額度並送請本署核定。
 - (2) 服務驗證費係指限於支應受輔導業者因推動參與本實證輔導的創新流通服務方案，所衍生的系統串接對口開發、場域調整修改、內部資料整理提供、作業人力調度支援等相關費用。

(四)驗收、服務驗證及輔導費撥付

1. 執行單位於 115 年 11 月辦理驗收，受輔導業者須配合執行單位，指派人員陪同專家委員等進行實地訪查，驗收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的輔導成果。
2. 專家委員將依據受輔導業者的合作實證計畫書、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的期末實證報告等輔導成效佐證資料，評估及確認是否達成服務方案及合作實證計畫書設定之指標來進行驗收，並提供後續改善意見。

3. 期末實證報告通過驗收之受輔導業者，執行單位將依據合作實證契約書之規定，撥付服務驗證費。惟受輔導業者之實證結果如未達成驗收指標，執行單位將依契約書之規定，按未達成之比例進行減價驗收。
4. 受輔導業者須配合執行單位以及商業署需求，針對合作實證服務內容安排相關訪視等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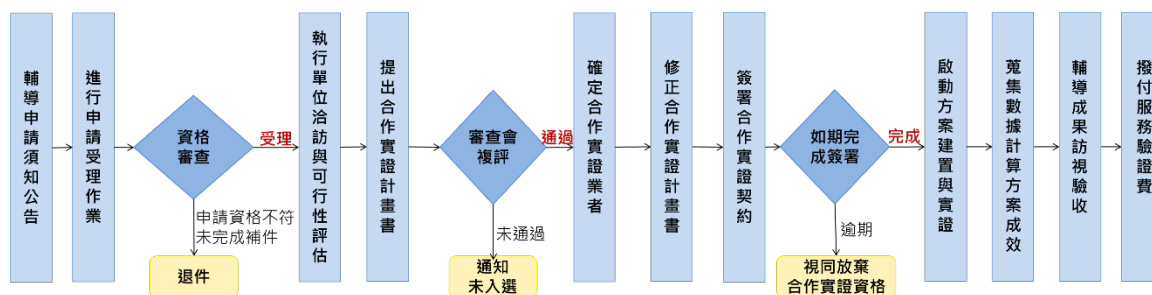


圖 1. 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流程

四、實證方案說明

創新科技的快速發展，驅動流通服務業的服務變革，並產生各種不同的商業服務及需求，加上勞動人力結構、國際消費趨勢的演變，本計畫運用 AI、IoT、自動化等創新科技，針對商品自發貨端移動至銷售端或消費者端衍生之服務需求，搭配資訊串接、分享等機制，規劃發展以下 3 種創新流通服務用於本項實證輔導，可提高流通服務業上下游間商品之流通效率與獲利能力，同時協助業者解決勞力短缺、顧客體驗不佳等問題。

(一)門市包裹寄件自動化

1. 欲解決業者問題：

門市提供包裹寄取服務增加來客入店量，同時卻加重門市人力負擔。

2. 服務內容概述：

針對實體門市的包裹店取服務，本計畫延伸 114 年度的自動化門市取貨微型倉，除原有之自助取件功能外，今年度以強化服務功能為設計標的，於微型倉運作機制中新增自助寄件功能，讓消費者可以在不經店員介入的情況下，完成包裹寄件、付費作業。同時並優化微型倉

儲位查詢與寄件資訊的輸入方式，加值無人自動化門市微型倉的功能內容。

此微型倉具有單一包裹進出口，寄(取)件顧客不需移動，僅需於進出口輸入寄(取)件資訊，以新增之寄件服務功能為例，顧客在寄件時將包裹置入上述單一進出口，入口裝設之 3D 材積偵測裝置即會自動量測包裹體積，內部機械裝置即會將該包裹搬運到可容納包裹的空儲位區內，並設定最適儲放位置，便利物流士取件進行後續配送作業。



圖 2. 自動化門市寄(取)件微型倉示意圖

3. 合作實證內容

合作實證對象	零售業者
受輔導業者 驗收指標	服務寄件包裹件數達 200 個以上
方案預計 產出效益	以自動化門市寄件微型倉取代人工作業，平均每件包裹寄件時間，較自動化門市寄件微型倉導入前減少 5%。
	門店人員因減少前項人工作業，每日可轉用於處理門店商品交易與理貨時間增加 10%。
合作實證業者 需配合事項	提供架設微型倉之門市與空間(基本模組占地約 3 公尺×1.8 公尺；高度 2.5 公尺)、提供微型倉運作所需電力、系統串接、實證期間現場人力支

	援、提供方案產出效益數據、合作辦理行銷活動等。
--	-------------------------

(二)門店智慧揀貨輔助服務

1. 欲解決業者問題：

為了滿足顧客不同需求，不少零售業者開始推出線上訂購門市配送等 OMO(online merge offline)線上線下整合服務，但現有店員平日尚須肩負門市現場顧客接待銷貨服務、商品盤點整理補貨等業務。因此，門市內依訂單快速而精準的商品揀貨需求大增，加重了門市員工的工作量負擔與企業訓練成本。

2. 服務內容概述：

門店智慧揀貨輔助服務解決方案，規劃與零售業者合作實證，整合了 AI 揀貨路徑規劃、商品識別等技術，並整合可移動的行動化裝置(如智慧揀貨推車等)，為零售業者提供一套智慧化，可協助店員依據線上訂單及 AI 揀貨路徑指引，快速於門市內移動及找尋商品，依序且精準揀貨的輔助工具，可大幅改善勞動條件與提升揀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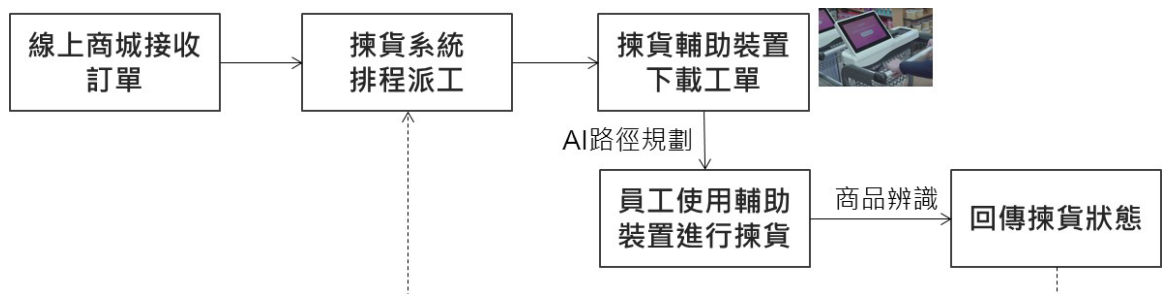


圖 3. 門店智慧揀貨輔助服務

3. 合作實證內容：

合作實證對象	零售業者
受輔導業者 驗收指標	可透過智慧揀貨輔助服務揀選的商品數總計達至少 200 件以上
	應用至 2 家門市以上
方案預計 產出效益	商品揀貨速度提高 5%
	商品揀選錯誤率減少 2%

合作實證業者 需配合事項	提供商品臺帳系統、商品影像、系統串接、實證期間協助人力、提供方案產出效益數據、合作辦理行銷活動。
-----------------	--

(三) 生鮮品轉售媒合服務

1. 欲解決業者問題：

面對企業永續議題，下架或即期商品若不盡快再銷售，經常導致須報廢處理問題，除造成進貨成本的損失，商品的浪費，也喪失了創造利潤的機會；另外，消費者/小店家因苦於採購/進貨成本升高，亟需要更有利於經營的進貨管道。

2. 服務內容概述

本方案扣合商品流通領域的永續消費議題，應用電商轉單服務平台概念，及執行單位推動即期品交易媒合服務的經驗，運用 AI 彈性定價、AI 接單及 AI 客服等技術，整合線上訂購轉售媒合平台及外送運配服務，可讓批發商或供應商的將尚可用的消費即期品，以較優惠價格轉售給其他消費者或中小店家，產生再利用的新價值，除降低短效消費品供應端的商品過期報廢風險，也可協助降低消費者或中小店家的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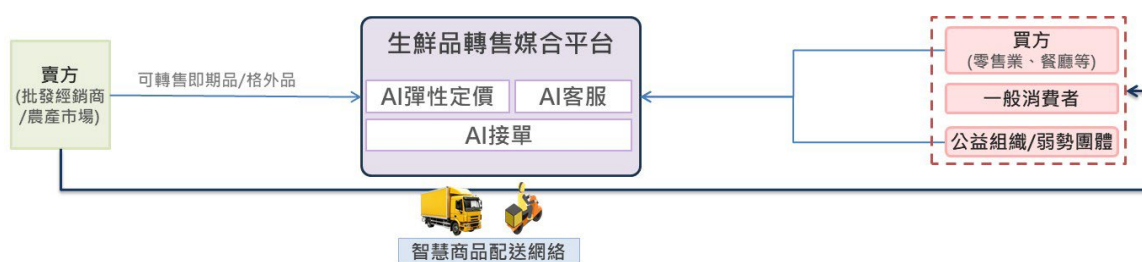


圖 4. 生鮮品轉售媒合服務

3. 合作實證內容

合作實證對象	批發業者、零售業者
受輔導業者 驗收指標	透過平台銷售訂單數達 200 筆以上
方案預計	減少供貨端商品浪費率 5%

產出效益	降低採購端成本 5%
合作實證業者 需配合事項	提供媒合轉售商品價格資訊、系統串接、實證期間商品上架、出貨人力、提供方案產出效益數據、合作辦理行銷活動。

五、業者配合注意事項

- (一)業者參與本輔導案以 1 案為限，且於本(115)年度不得有以相同輔導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之情事。
- (二)參與本輔導案業者應確認參與過程中，所提供給本計畫之內容應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參與本輔導案業者未來針對本輔導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宣傳。
- (四)參與本輔導案業者所提供配合之硬軟體資通訊產品及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地區廠牌。
- (五)業者不得任意將方案的規劃細節、成果提供給第三方。
- (六)業者對政府應無違約舊案，且無財務責任未結清之情況。
- (七)參與本輔導案業者應指定主要聯絡人，該聯絡人應為其相關業務實質負責人或營運主管人員，以配合本輔導進行所申請服務方案模式推動、系統或技術驗測等協調事宜。
- (八)業者應依合作實證契約書約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服務方案輔導成效的驗收，包括交付期末實證報告、指派人員陪同進行實地訪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核。
- (九)業者應配合本計畫進行方案輔導成果之訪視、展示或觀摩。
- (十)有可歸責於受輔導業者之下列情形之一，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輔導、解除或終止輔導程序，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提供的服務驗證費：
 1. 申請資料、佐證文件或其他與本計畫相關文件內容不實。
 2. 以不實憑證或不實事項辦理核銷，經查明屬實者。
 3. 將服務驗證費挪為他用。
 4.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未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辦理績效查核、追蹤、成果訪視、展示、觀摩或其他必要作業。

5.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後台使用流量紀錄，或與本計畫執行、上線使用、效益達成度或成果驗證相關之系統後台資料、系統檔案、數據資料或其他必要文件。
6. 輔導執行期間內有解散、歇業、停業、清算、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
7. 輔導執行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落實方案上線使用，或簽訂契約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應辦事項。

六、諮詢服務

對本應用輔導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羅小姐，電話:(03)5914329；柳小姐，電話:(03)5917512

參、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

一、輔導重點與目標

輔導國內流通業者導入成熟智慧服務方案，並於營運場域實踐，以達成提升營運效率、增加營收及降低作業成本之效益，進而擴大智慧服務應用規模，強化產業競爭力。

二、申請作業

(一)申請資格

1. 依公司法、有限合夥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且商工登記須為批發業、零售業、物流業(中類：F1、F2、F3、G1~G9)等範圍者；或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且稅籍登記須為批發業、零售業、物流業(小類：451~458、461~469、471~476、481~487、494、530)。
2. 非屬陸資企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4. 公司登記、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5. 曾參與本輔導方案之業者，不得再次申請同一應用方案。另業者如已導入與執行單位合作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同類型服務方案，亦不得再重複申請本應用輔導，如經查核發現，退件不予受理。

(二)受理申請期間

自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或達各輔導方案之受理家數上限為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申請方式

1. 於智慧商業暨物流網站(<https://www.sblpo.org.tw/CMS/>)下載「導入申請書」(如附件六)，填妥並用印掃瞄後，電子郵件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信箱(sblposervice@itri.org.tw)，執行單位收到申請書後以電子郵件回復受理通知；倘申請書有缺漏或錯誤處，申請業者應於接獲執行單位電子郵件通知之次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補正，逾期者不予受理。

2. 業者應於「導入申請書」聲明下列事項³：
 - (1) 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2) 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3) 就本輔導申請案件未享有租稅優惠、或其他政府計畫獎勵或補助。
 - (4) 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 最近 3 年內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註：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認定係依據「經濟部租稅優惠及補助或獎勵案件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認定要點」規定辦理。)
 - (6) 執行本方案計畫，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之軟硬體資通訊產品及服務。
3. 每一業者以導入 1 項方案為限，業者應於「導入申請書」中，依實際需求填寫方案之導入順位，自 A 項起選填，最多可填選 6 項，且各方案順位不得重複。倘業者所選填之第一順位方案已達申請家數上限，將依其所填寫之第二順位(依序類推)方案進行導入。
4. 執行單位檢視申請業者所提交之「導入申請書」，經確認業者資格是否相符及導入方案已受理家數情形(各項方案可申請之家數限制，請參閱：四、導入方案說明)，審核通過後即核定為受輔導業者，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
5. 簽署文件及契約說明：受輔導業者於收到「文件資格審核通過通知」後，應自通知次日起 7 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已簽署之「受輔導同意書」(附件七)。並依導入方案類型，辦理如下之契約簽署，並於執行單位驗收前，提供完成簽署之契約影本，以作為佐證：
 - (1) 導入第 1 類方案者，由執行單位評估安排，以下擇一方式辦理：
 - A. 與執行單位簽署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八)。

³ 自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

- B. 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獲執行單位技術移轉或技術合作，並實際營運服務方案之國內業者)簽署契約(契約書格式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
- (2) 導入第 2 類方案者，應與執行單位簽署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八)。
 - (3) 導入第 3 類方案者，應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簽署契約(契約書格式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
 - (4) 受輔導業者倘逾期未完成以上二份文件簽署及回傳，則視同為放棄受輔導資格。

三、輔導作業

(一)輔導期間

自審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止。

(二)輔導流程

1. 依導入方案類型的不同，由執行單位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之輔導團隊，與受輔導業者合作規劃服務方案的導入時程、步驟、系統串接，與必要軟硬體配置準備並據以執行。
2. 受輔導業者應依據合作規劃，備妥搭配方案導入所需必要空間、設施與執行人力、使用數據等共同推動。

(三)輔導資源

1. 導入方案使用權：依據受輔導業者所提出之申請，執行單位提供方案既有功能使用權限(由導入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止；不支援硬體購買)。
2. 導入諮詢及建議：執行單位並得協助受輔導業者依據所導入方案，評估現有營運狀況，針對方案導入與上線運作，提出時程、流程、所需自行準備硬體規格等諮詢及建議，縮短業者摸索與測試時間。
3. 客製化配套：因應個案輔導業者導入方案所需，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方案使用教育訓練、營運技術分享與既有系統優化建議等。
4. 輔導費：

- (1) 受輔導業者以導入 1 項方案為限，並依各方案所設定之輔導費上限額度為限(請參閱：四、導入方案說明)。
- (2) 輔導費係以支接受輔導業者因導入方案應用所需的推動費用為限，用途包含：資料整理臨時人力、方案上線衍生加班費用、業者內部系統接口開發、既有作業系統升級費用，以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執行方案(物流士輔助助理、AI 圖文生成、虛擬門市+數位優惠券、MantaGo 智慧客服與互動行銷)所需之服務費用(包含系統整合費、轉單服務費、交易手續費、物流服務費、虛擬門市拍攝服務費、資料上架費等)。

(四)驗收、服務驗證及輔導費撥付

1. 受輔導業者須取得所導入方案之帳號並開通使用至少滿 2 個月，執行單位將視其方案使用情形，通知受輔導業者啟動驗收程序，對受輔導業者之驗收作業，應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前完成。
2. 執行單位通知啟動受輔導業者之驗收程序後，將偕同個案輔導團隊，蒐集受輔導業者於導入方案上線使用後，系統後端所產生之流量紀錄(log 檔)，並依據相關資料核算各項方案之驗收 KPI 達成情形(請參閱：四、導入方案說明)，作為驗收與確認之依據；如受輔導業者導入方案後之效益未達各方案完成驗收所需之 KPI，將依未達成之比例辦理減價驗收。
3. 倘對個案輔導成效仍有疑慮，執行單位得偕同個案輔導團隊，前往受輔導業者處進行複核與確認。輔導個案完成驗收後，執行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驗收審核結果。
4. 輔導費撥付說明：輔導個案通過驗收後，執行單位將撥付輔導費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受輔導業者(各項服務方案得請領之輔導費額度上限請參閱：四、導入方案說明)。
 - (1) 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輔導之個案，由執行單位通知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檢送其與受輔導業者所簽署契約文件等佐證資料，向執行單位提出輔導費申請。本項採分期撥付：

- A. 第 1 期：驗收家數達方案核定輔導家數 50%時提出申請，撥付核定之金額。
- B. 第 2 期：驗收家數達方案核定輔導家數 100%時提出申請，撥付剩餘核定之金額。
- (2) 由執行單位輔導團隊輔導之個案，則由執行單位依程序撥付輔導費予受輔導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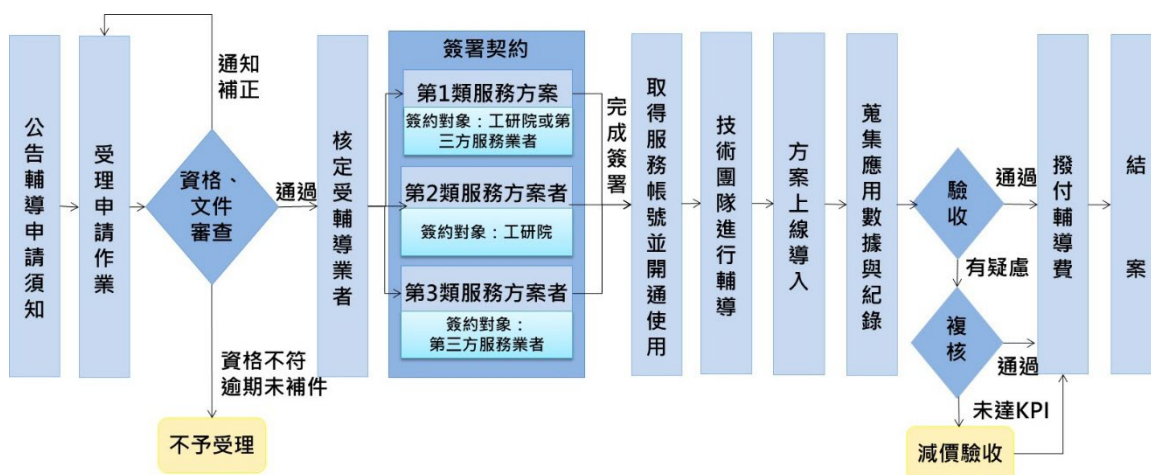


圖 5. 智慧服務方案應用導入輔導流程

四、導入方案說明

方案	方案名稱 (服務提供者)	導入行業	應用情境	驗收 KPI	輔導費 上限	申請家數 上限
第 1 類方案						
A	物流士輔助助理 (工研院；展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車隊的批發、零售業者；倉儲物流業者	業者可進行車輛調度、運配訂單管理，貨況即時共享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至少排單時間 10% Σ處理訂單數 ≥ 250 筆 	15 萬元	10
第 2 類方案						
B	需求、銷售預測 (工研院)	批發、零售業者或倉儲業者	業者可進行商品採購補貨量規劃，及預測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廢率降至 3% 或整體庫存天數降 	20 萬元	10

方案	方案名稱 (服務提供者)	導入行業	應用情境	驗收 KPI	輔導費 上限	申請家數 上限
			貨需求	低 3 到 5 天 • Σ (使用店家數×預測商品數) ≥ 200 筆		
C	雲端存貨即時管理平台 (工研院)	自有倉儲的批發、零售業者；倉儲業者	業者可管理貨物進出、存放位置與數量	•減少至少 10% 單據處理時間 • Σ 系統處理進及出貨單數量 ≥ 250 筆	20 萬元	5
第 3 類方案						
D	AI 圖文生成 (馬克汀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業者	業者可運用 AI 生成行銷圖文，增加商品的銷售機會	•提升至少 5% 營收 • Σ 商品點擊次數 ≥ 250 次	3 萬元	80
E	虛擬門市+數位優惠券 (樂菓創意行銷有限公司、馬克汀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業者	業者可將線上顧客引到實體門市消費及連接到線上購物平台進行消費	•提升至少 5% 營收 • Σ (虛擬門市瀏覽數+數位優惠券兌換數) ≥ 250 筆	3 萬元	160
F	MantaGO 智慧客服與互動行銷方案(以力股份有	批發、零售、物流業者	業者可透過 AI 聊天機器人，在 LINE、Messenger 等平台即時回應客	•客戶滿意度提升 10% • Σ AI 機器人的呼叫次數 ≥ 250 次	5 萬元	20

方案	方案名稱 (服務提供者)	導入行業	應用情境	驗收 KPI	輔導費 上限	申請家數 上限
	限公司)		戶諮詢、提供預約服務及精準行銷，提高客戶互動率			

註 1：申請第 1 類方案(方案 A)之受輔導業者，經工研院評估後，部分業者可能轉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簽訂契約及導入服務方案。受輔導業者經驗收合格後，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向工研院依程序請領輔導費。

註 2：申請第三類方案(包含方案 D、E、F)之受輔導業者，與營運該類方案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簽約及導入服務方案。受輔導業者經驗收合格後，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向工研院依程序請領輔導費。

五、業者配合注意事項

- (一)業者參與本輔導案以 1 案為限，且於本(115)年度不得有以相同輔導內容，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輔導或補助之情事。
- (二)參與本輔導案業者應確認參與過程中，所提供給本計畫之內容應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三)參與本輔導案業者未來針對本輔導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宣傳。
- (四)參與本輔導案業者所提供配合之硬軟體資通訊產品及服務，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地區廠牌。
- (五)參與本輔導案業者應指定主要聯絡人，該聯絡人應為其相關業務實質負責人或營運主管人員，以配合本輔導進行所申請服務方案模式推動、系統或技術驗測等協調事宜。
- (六)業者應配合辦理成果驗收及相關檢視作業之需要，授權執行單位得以直接存取其所導入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後台的使用流量紀錄 log 系統檔，並提供足以佐證驗收 KPI 達成情形等相關文件資料，以利執行單位辦理驗收及輔導費撥付。
- (七)業者應於審核通過後，配合執行單位填寫數位科技問卷調查。
- (八)業者在計畫結束後 1 年內，仍應配合本署與執行單位追蹤方案導入後的應用狀況與成效所需，提供方案使用數據資料。

(九)有可歸責於受輔導業者之下列情形之一，本署得撤銷或廢止輔導、解除或終止輔導程序，並追回全部或部分提供的輔導費：

1. 申請資料、佐證文件或其他與本計畫相關文件內容不實。
2. 以不實憑證或不實事項辦理核銷，經查明屬實者。
3. 將輔導費挪為他用。
4.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未配合本署或執行單位辦理績效查核、追蹤、成果訪視、展示、觀摩或其他必要作業。
5.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後台使用流量紀錄，或與本計畫執行、上線使用、效益達成度或成果驗證相關之系統後台資料、系統檔案、數據資料或其他必要文件。
6. 輔導執行期間內有解散、歇業、停業、清算、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
7. 輔導執行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未落實方案上線使用，或簽訂契約後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應辦事項。

六、諮詢服務

對本應用輔導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諮詢窗口：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羅小姐，電話:(03)5914329；柳小姐，電話:(03)5917512

肆、附件

附件一、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廠商參與申請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申請書

一、廠商基本資料

- (一) 公司名稱：_____
- (二) 統一編號：_____
- (三) 資本額：_____萬元 成立日期：_____
- (四) 公司地址：_____
- (五) 負責人(職稱)：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 (六) 聯絡人(職稱)：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 (七) 正式員工人數：共_____人
- (八) 近3年獲獎紀錄：卓越中堅企業獎 新創事業獎
其他(如服務業相關優良認證、Buying Power...等) _____ 無
- (九) 行業別(可複選)：進口、經銷或批發商 品牌供貨商 連鎖便利商店
超市 量販店 百貨公司 購物中心 其他零售商
倉儲業 汽車貨運業 遞送服務業 其他：_____
- (十) 主要服務項目：_____
- (十一) 現有營運資源：
直營門市_____家 加盟門市_____家 自營物流倉儲據點_____個
委託第三方倉儲據點_____個 自營車隊_____台
委外車隊_____家
- (十二) 營運上面臨的5個主要問題？
缺工 員工流動率快 進貨成本增加 人力成本升高
土地、房屋租金成本升高 運輸成本增加 庫存管理難度增加
同業競爭激烈拉低獲利 產業與社會永續議題 跟不上數位腳步
服務品質要求增加 顧客需求難預測 其他：_____
- (十三) 申請參與下列哪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的合作實證(單選)：
門市包裹寄件自動化 門店智慧揀貨輔助服務

生鮮品轉售媒合服務

(十四) 預期透過參與方案實證，獲得成果效益？

提升來客率 提升營收 提高商品周轉率 降低員工負擔

降低庫存過期風險 提高顧客滿意度 降低缺貨風險

提高獲利率 實現企業責任 改善營運作業效率、品質

提供顧客自助化服務 其他：_____

(十五) 本公司近 5 年內(111~115 年)曾接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之補助資訊如下：(若未接受過政府補助，請於「輔導、補助計畫名稱」欄位中填入「無」)

年度	輔導、補助計畫名稱	政府單位	計畫執行單位

二、聲明事項

1. 本公司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限合夥法登記成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且非屬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及本國企業分公司。
2. 本公司願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之相關規定，與此計畫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應用 AI、IoT、自動化等科技，進行創新商品流通科技增值服務方案之驗證推動，以促成流通服務業數位、永續雙軸轉型；且驗證過程中，所提供給本計畫之內容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3. 本公司依財政部規定申報營業稅(檢附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
4. 公司登記、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
5. 本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6. 本公司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7. 本公司未曾就所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內容，享有租稅優惠、或其他政府計畫獎勵或補助。
8. 本公司近 3 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9. 本公司未曾有與經濟部相關補助計畫簽約並接受補助，卻發生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放棄接受補助，或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事。
10. 執行本方案計畫，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之軟硬體資通訊產品及服務。

三、個資聲明

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執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前述個人聯絡資料前詳閱：

1. 蒐集目的：辦理前述計畫相關事宜。
2. 個資類別：姓名、連絡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及職級等記載於廠商參與申請書之個資。
3. 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4.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工研院駐點及辦事處所在地區。
5. 利用者：工研院及其他與工研院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6. 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7. 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8.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前述計畫之聯絡窗口聯繫，工研院將依法進行回覆。
9. 若未提供正確個資，工研院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10. 對工研院所持有您的個資，工研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申請人：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廠商初評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初評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

(一) 公司名稱：_____

(二) 統一編號：_____ / _____

(三) 初評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 負責初評人員：_____

(四) 洽訪地點：_____

(五) 接待人：_____ TEL：_____

e-mail：_____

(六) 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門市包裹寄件自動化 門市智慧揀貨輔助服務

生鮮品轉售媒合服務

二、初評項目與紀錄

	遴選評估指標	評分	洽訪說明
1	國內產業示範代表性(10%)	☆☆☆☆ ☆	
2	面臨痛點與方案目標的相關性(10%)	☆☆☆☆ ☆	
3	管理層的支持參與程度(10%)	☆☆☆☆ ☆	
4	可提供的實證場域類型及規模(最大化呈現方案效益)(30%)	☆☆☆☆ ☆	
5	預計可產生的效益(25%)	☆☆☆☆ ☆	
6	未來擴大複製機會(10%)	☆☆☆☆ ☆	
7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 【如企業近2年實施員工加薪政策、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等(5%)	☆☆☆☆ ☆	

負責初評人員簽名：_____

附件三、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合作實證計畫書

一、計畫背景

二、業者面臨營運問題

說明受輔導業者目前面臨的營運問題，建議與合作實證服務方案的目標有所扣合。

三、方案實證內容規劃

依據所選擇合作實證之方案的實施內容進行調整，可包含以下項目：

(一) 實證場域說明

(二) 實證商品說明

(三) 參與實證相關業者

(四) 方案運作架構設計(包含商流、資訊流、物流、金流)

四、預計呈現效益

須滿足合作實證方案的受輔導業者之設定驗收指標，以及方案預計呈現產出效益。

五、雙方負責工作任務

依據合作實證方案之內容，說明甲乙雙方各自投入的資源，以及需要提供的資料、人力。

六、合作實證執行方式

說明合作實證的步驟、作法，以及相關參與角色。

七、實證時程與查核點規劃

八、驗收時須交付佐證資料

九、服務驗證費用運用規劃

附件四、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廠商複評表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
複評表

一、廠商基本資料：

(一) 公司名稱：_____

(二) 統一編號：_____ /

(三) 複評時間：_____ / _____ / _____ /

(四) 申請創新流通服務方案：門市包裹寄件自動化 門市智慧揀貨輔助服務

生鮮品轉售媒合服務

二、複評項目與紀錄

	遴選評估指標	評分	備註
1	申請廠商產業示範性(10%)		
2	面臨痛點與方案目標的相關性(15%)		
3	申請廠商參與所選方案實證之適合度(15%)		
4	管理層的支持參與程度(5%)		
5	申請廠商預計提供的實證場域類型及規模(最大化呈現方案效益)(20%)		
6	預計可產生的效益(20%)		
7	未來擴大複製機會(10%)		
8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項 【如企業近2年實施員工加薪政策、重視企業社會責任(CSR)、僱用中高年齡就業者、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推動友善多元性別、員工友善育兒措施等】(5%)		
	總 分		
	遴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遴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遴選	

委員簽名：_____

附件五、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受輔導廠商合作實證契約書

○○○○○○公司

暨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合作實證契約書

合作實證契約書

立約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院(以下簡稱「乙方」)。緣甲乙雙方為「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實證輔導」)，特立本契約，並同意條件如下：

第一條：雙方合意

- 一、緣乙方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以下簡稱「補助單位」)委託，執行本實證輔導，甲乙雙方特此同意共同合作推動。雙方應依據「經濟部推動實證機構進行產業創新及實證發展補助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實證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科學技術實證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創新流通服務方案實證輔導申請須知」相關之規定與本契約約定，從事本實證輔導。
- 二、若前項之法令變動時，雙方同意依最新之法令規定修正本契約之相關條款。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實證輔導之內容與雙方權利義務如附件創新流通服務方案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合作實證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

第三條：執行期間

本實證輔導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15 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

第四條：禁止轉包

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由他人代為履行；違反此項約定者，乙方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計畫進度

- 一、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實證輔導。
- 二、乙方得視需要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實證輔導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實證報告

- 一、甲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將實證過程所產生之資料納入本實證輔導之期末實證報告中。其記載之資料內容及格式，應符合乙方之要求。
- 二、甲方應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交付乙方一份本實證輔導之期末實證報告(含電子檔，報告格式由乙方提供)。
- 三、甲方對期末實證報告之內容及形式應依乙方提供格式撰寫，乙

方得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計畫驗收

- 一、前條報告完成時，甲方均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 二、乙方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及提供期末實證報告後，配合甲方辦理實地訪查進行驗收。
- 三、乙方認為期末實證報告驗收不合格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應於乙方指定之期限內完成補正或修改，再交付乙方驗收。
- 四、期末實證報告驗收合格與否悉依計畫書之約定認定。

第八條：服務驗證費

本實證輔導之服務驗證費總計新台幣(下同)○○○萬元整(含營業稅，下同)。

第九條：付款辦法

服務驗證費應依下列條件，由乙方一次支付甲方：

- 一、甲方於期末實證報告經乙方驗收合格後 20 個工作日內，將正確之統一發票交付乙方，以憑支付服務驗證費之 100%。如欲減價驗收者，則由乙方扣除減價金額後，進行支付。
- 二、支付甲方之服務驗證費用，依法應扣繳所得稅者，該稅捐得由乙方逕行自服務驗證費中扣繳。其餘稅捐(如營業稅、印花稅)應由甲方自行支付。
- 三、甲方應妥善保存有關本實證輔導之所有支出原始憑證。

第十條：智慧財產

- 一、甲乙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權利(以下簡稱「既有智權」)仍各歸其原所有者。任何一方均未授予他方實施其「既有智權」之權利。
- 二、本實證輔導有關之技術、資料、文件等及其所可能獲得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電路布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本實證輔導成果」)皆歸乙方所有，乙方若需將本實證輔導成果向任何有關機關申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註冊登記時，甲方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甲方若欲就本實證輔導成果行使任何權利，應取得乙方之授權方得為之，權利義務並應另行協議。
- 三、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使用乙方、乙方之員工及乙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簡稱、照片、商標及其他標章。

第十一條：擔保責任

- 一、乙方倘因使用本實證輔導成果，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若乙方所受之損害係因甲方交付之期末實證報告所致，甲方除應賠償損失外，並應負責解決之。
- 二、甲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於執行受託業務時，不得接受與業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業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違反上述規定者，乙方得視情節輕重終止契約或扣款驗收。
- 三、甲方履約期間，應遵循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範；因違反前述法令所產生之損害，悉由甲方自負法律上之責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損害，並應賠償之。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 一、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實證輔導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料」)，並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非經乙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逆向解析(reverse engineer、reverse assemble 或 de-compile)、洩漏或交付「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
- 二、甲方僅得將「機密資料」揭露予其內部於職務上或業務上有必要知悉(need-to-know)之人員，並應負責要求前述人員遵守本條之約定。若前述人員違反前項約定者，視為甲方違反本條約定。

第十三條：權義轉讓

甲方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四條：聯絡管理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乙方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 址：

任一方之聯絡人或其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之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他方依變更前之資訊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仍生送達他方當事人之效力。

第十五條：生效日期

- 一、本契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載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本契約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單位核可後始生效力。
- 二、雙方在第十、十一、十二、十七條第二項至第七項及二十三條及本項中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契約第三條所載執行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消滅。

第十六條：逾期罰則

甲方逾期交付乙方期末實證報告達 10 個工作日以上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契約終止

-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5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 二、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甲方終止後，甲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乙方之服務驗證費。但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 三、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乙方終止本契約後 30 日內，甲方應將其受領自乙方之服務驗證費中未使用之部分返還乙方。乙方並得停止支付其應支付甲方之服務驗證費及另行要求甲方賠償損害。
- 四、本實證輔導執行期間，因情事變更(例如外在環境或政策層面之重大變遷)認定有變更執行內容之必要時，乙方得變更計畫內容，雙方另議變更後之條件；甲方不得因此要求乙方賠償損害。
- 五、甲方不得對本契約相關人員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

佣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甲方之分包廠商亦同。甲方知悉有前述情形者，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提供相關證據，配合乙方之調查。甲方違反本項約定者，乙方有權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將溢價及利益自實證費用中扣除。

- 六、任一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或股權結構中增加陸、港、澳投資人，且陸、港、澳投資人持有之股份累計達全部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下稱：股權變動)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任一方於股權變動情事發生後 30 日內，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僅得於該股權變動情事導致本契約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及技術發展之情況下，始得終止本契約或以書面另議新約。
- 七、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甲方應立即將因執行本實證輔導產出之所有技術、文件、資料、成果及其他物品交付乙方。

第十八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不生效力。但如因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本契約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經主管機關或其授權單位核可後始生效力。

第十九條：不可抗力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戰爭、足以影響契約履行之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或不能依本契約履行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第廿條：一部無效

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廿一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條文或項目用語所含之意義。

第廿二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完整合意

本契約之本文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

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第廿四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文件包括計畫書、契約、契約附件及上述各類文件之變更及補充。
-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依契約優於契約附件之原則處理。但經乙方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三、各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之處，以乙方解釋為準。

第廿五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代 表 人：

姓 名：

職 稱：

地 址：

統一編號：

乙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 理 人：

姓 名：張培仁

職 稱：院長

地 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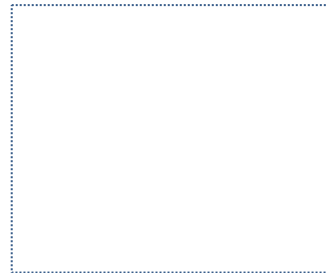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p>事業。</p> <p>二、本業者之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營業狀況不得為歇業或停業。</p> <p>三、本業者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p> <p>四、本業者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p> <p>五、本業者就本輔導計畫，未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p> <p>六、本業者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p> <p>七、本業者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p> <p>八、本業者與商業發展署無違約案件且財務責任未清者。</p> <p>九、本業者同意116年起若欲持續使用今年所導入的智慧流通服務方案，將自行支付使用方案的所需費用。</p> <p>十、本業者執行本方案計畫，同意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之軟硬體資通訊產品及服務。</p> <p>十一、本業者同意於審核通過後，配合執行單位填寫數位科技問卷調查。</p>
--	--

申請業者名稱：

代表人：

文件送達地址：



請蓋業者印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七、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受輔導同意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115 年度「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應用輔導」

同意書

茲同意本□公司□有限合夥□商業□營利事業，成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流通服務智慧增值推升計畫」之受輔導業者，接受計畫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之輔導，於今(115)年度導入應用智慧流通服務方案：_____，並承諾以下事項：

- 一、受輔導業者保證對政府應無違約舊案，且無財務責任未清之情況。
- 二、受輔導業者同意於受輔導期間，遵守本應用輔導申請須知內所列業者配合注意事項，包括配合執行單位完成所申請智慧流通服務方案之應用導入及辦理驗收作業。

此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受輔導業者：

公司章

負責人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方案之使用紀錄及績效相關資料，以佐證、核實乙方使用輔導費之有效性，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可證明乙方使用本契約方案之歷程、流量紀錄(system log)、可佐證KPI達成度之相關資料等。

4. 隱私保護與資通安全

(1)乙方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主管機關所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循之法規命令等相關規定。

(2)乙方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要求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5. 損害賠償

(1)乙方發生資料偽造、資格冒用、或不符合本須知相關規定，而造成違約並致使甲方產生損失，則甲方有權向乙方申請賠償。

(2)自契約生效日起，乙方因故提出終止方案之請求，而造成違約致使甲方產生損失，則甲方有權向乙方申請賠償。

6. 契約文件及效力

本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有與本契約條款內容相牴觸者，以本須知為準。但經甲方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7. 準據法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當事人約定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8. 管轄法院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契約份數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本頁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

姓名：張培仁

職稱：院長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

統一編號：02750963

乙方： (受輔導業者名稱)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